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153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53224A00_ATTCH1.pdf、115322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本市安順國中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之體驗活動，請有意願參與體驗學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安順國民中學110年9月17日安順中輔字第1100979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：
 - (一)參加人員：本市對「藝術群」及「農業群」試探課程有興趣的國小高年級學生，每梯次上限30人，共27梯次，每校僅可參加一個梯次，如未額滿可開放參加第二個梯次。
 - (二)辦理日期：110年10月4日～110年12月30日（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）。
 - (三)辦理地點：該校職業試探中心（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227號）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9月29日（週三）中午12時30分前

將報名表寄至電子郵件信箱mhp40asjh@tn.edu.tw，寄件後請電洽06-3559652分機151蘇惠菁專任助理確認是否收到。

(五)本案活動由相關經費專款支應，並安排交通車接送，參加體驗學校無須支付任何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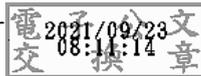
(六)錄取名單將於110年10月1日（週五）以e-mail通知各校，並公告於安順國中首頁。

三、如有疑問可洽該校輔導室蘇惠菁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6-3559652分機151。

四、檢送旨案課程實施計畫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